

新竹縣100年第1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100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貳、地點：本府施政資料中心

參、主席：蔡處長榮光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陳文姬

伍、報告事項：

一、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本季無列管提案。

二、業務報告：

(一) 社會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下次會議請委外方案承辦單位列席，其餘准予備查。

(二) 民政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關於出生率部份請加註全國平均值、本縣出生率及排名，使委員能更深入瞭解；其餘准予備查。

(三) 警察局工作報告

主席回應：

目前婦幼隊編制有多少員額？

俞隊長嘉賢答覆：

本局婦幼隊應編制21名，預算實際編制8名。目前各縣市普遍都有人力缺乏的問題，尤其在五都提升後，光新北市就缺3000~4000名左右警力，更遑論南部，警政署後續會先以北部人力的補足優先；至於以婦幼、兒少工作為重的警力也逐漸受到重視。

主席回應：近期雲林縣性侵害期滿犯於列管空窗期再犯案事件引起關

注，4/1 新竹地檢署檢察長召集警政、衛政、社政等單位之首長建立性侵害期滿犯及假釋犯的列管機制，避免悲劇再發生。本府亦為加強橫向聯繫，今年度編列規劃設施費，將本縣婦幼館增建至地上三樓，並期待家庭暴力、兒少虐待、性侵害等業務單位能集中辦公，後續也希望心理衛生中心、少年隊進駐，提供整體性的服務。

陳委員麗如：

有關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部份，民間單位反應警察同仁相當支持，因此通報率不斷升高，但在精準度的部份，實際狀況與通報狀況有出入，因此請問是否配套機制可提昇通報精準度？

俞隊長嘉賢答覆：

針對高風險家庭通報部份，不僅辦理講習請專家出席授課，加強專業訓練；亦根據通報的通報率、開案率來控管品質，對通報員警有賞有罰。為避免通報浮濫，所有通報案件先由分局家防官審查，警察局婦幼隊複查，再通報至社會處，因此能提供通報精準度。實務上若社工與通報員警有溝通困難之處，可請婦幼隊溝通協調。

主席裁示：下次會議請少年隊出席參加，其餘准予備查。

(四) 教育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衛生局工作報告

許委員翠玲：

新竹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與新竹縣政府、兒童福利聯盟分別有一個合作方案：4月底針對家暴事件之相對人辦理家庭認知輔導教育課程，協助相對人在保護令開庭前瞭解保護令相關內涵；5月起辦理家事事件親職講座教育課程—「離與合之間 做孩子永遠的父母」，每月舉辦兩梯次每次20個名額，歡迎一般民眾、公務人員報名參加，公務員可申請終身學習護照學習時數，詳細資料可至新竹地方法院網站下載。

陳委員麗如：

1. 關於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的數據，今已可得知 18 歲以下自殺個案之數據，在兒少福利部份，會加以關注自殺者家中有 18 歲以下子女需照顧的數據，此部份是否可能呈現。
2. 針對精神疾病及自殺個案之處遇服務之相關數據是否可呈現，包括緊急處置、家訪、電訪及其他資源協助之數據。

衛生局答覆：

1. 自殺者家中有 18 歲以下子女需照顧的數據有資料可查，故會在下次會議資料呈現。
2. 針對精神疾病及自殺個案之處遇服務數據，會後再與關懷員討論如何完整呈現，並在下次會議前先傳給委員過目確認是否為委員需要的數據。

主席裁示：

下次會議請補充精神疾病及自殺個案之服務處遇相關數據，其餘准予備查。

(六) 行政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勞工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陸、提案討論（無）

柒、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

許委員翠玲：

誠正中學收容之青少年有高中就學需求者，通常配合高中學程選在開學前返家，然此類少年多因無法外出參加轉學考試，導致入學困難。因此期待教育處協助將學區內的高中轉學考試帶入誠正中學施測，使少年就

學銜接順利。

主席裁示：

請教育處針對此議題召開專案會議討論處理。

社會處：

- (1) 針對非本國籍之母親將兒童生下交由保母或友人照顧後失蹤、出境，致兒童無本國國籍。今留養人為收養兒童出面求助，請教各位委員如何兼顧法令及案主之最佳利益進行處遇。
- (2) 另針對母親為本國人，將兒童生下後交由保母或友人照顧後行蹤不明，事隔多年留養人才前來求助，期待收養該名兒童，本府是否可於停止案母之親權後指定出養給該名留養人。

許委員翠玲回應：

- (1) 案例1，依實務經驗，若能知道案母之國籍，雖案母行蹤不明，仍可停止親權並出養。唯承辦法官需研究該國國籍法規定，若類似我國國籍法之規定，可依本國之處理程序辦理。
- (2) 案例2，則與棄養童處理流程不同，該童與留養人之依附關係深厚，若強行分離，亦不符合案主之最佳利益。

陳委員麗如回應：

關於案例2，依過去他縣的經驗是以專案方式處理，對案主受照顧狀況進行評估，確認留養人是否適合收養。

主席裁示：

參考委員建議辦理，若執行有窒礙難行之處再討論。

捌、散會(同日 12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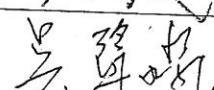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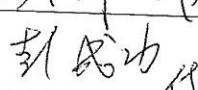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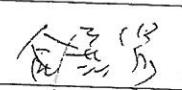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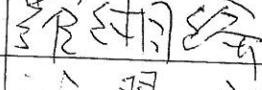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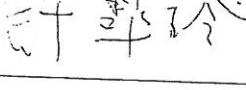
新竹縣100年第1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0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二、地點：本府三樓施政資料中心

三、主持人：

四、出席委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委員	簽到
新竹縣政府	縣長	邱鏡淳	主任委員	
新竹縣政府	副縣長	章仁香	副主任委員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處長	蔡榮光	委員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處長	王承先	委員	
新竹縣政府民政處	處長	黎原胡	委員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	處長	唐維德	委員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陳銘政	委員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局長	殷東成	委員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秘書長	邱慶明	委員	
輔仁大學	教授	許臨高	委員	
聯合報系	記者	羅綯綸	委員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暨家事法庭	庭長	許翠玲	委員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法官	林秋宜	委員	

弘理法律事務所	律師	魏順華	委員	
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私立德蘭兒童中心	院長	趙菊妹	委員	陳子玉代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	主任	沈俊賢	委員	
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私立藍天家園	主任	曾尚石	委員	
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	主任	余瑞長	委員	余瑞長
財團法人中華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副執行長	陳麗如	委員	陳麗如
台灣世界展望會西區辦事處	主任	賴薇亞	委員	
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	秘書長	胡秀雲	委員	
少年代表 (義民中學)		李柏羽		
少年代表 (義民中學)		黃芝瑩		
新竹縣政府行政處		吳建河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		何詩雅		
新竹縣政府民政處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張雪玲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賴耿忠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吳英	張惠君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科長	林煥銓		林煥銓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督導	陳歆茹		陳歆茹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社工員	董玉美		董玉美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社工員	蔡西湖		蔡西湖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社工員	楊皓璋		楊皓璋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社工員	溫沛玲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社工員	林書帆		林書帆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社工員	黃怡芳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社工員	陳文姬		陳文姬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社工員	徐藝庭		徐藝庭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社工員	曾玉雪		曾玉雪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社工員	陳冠瑾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社工員	徐郁婷		徐郁婷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社工員	徐世杰		徐世杰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社工員	張家韶		
	社工員	陳翠雲		陳翠雲
	替代役	董新柏		董新柏
	社工員	翁美玲		翁美玲
	社工員	王文宗		王文宗
	社工員	余清祐		余清祐
	替代役	林魯徵		林魯徵

	替代役	周宗義		周宗義
	替代役	林恆毅		林恆毅
	替代役	孫慶元		孫慶元
	社工員	陳端玉		陳端玉